

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长宁税务分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博长宁税检通〔2026〕35号

博罗县长宁镇利研滨广告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2441322MAK40D4H7J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
决定派吴嘉欣，陈玟清等人，自2026年4月1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
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
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
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
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
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